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90241234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2月14日

商 标

馨胜兴胜

申 请 人 余厚木

地 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滨江东路175号4组015室

代理机构 黑龙江兴韵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公共卫生浴；拔罐疗法；桑拿浴服务；室内温泉浴服务；室外温泉浴服务；理疗；提供浴室；蒸汽浴；修脚服务；按摩